

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經營申請書（甲式）

（適用依「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經營實施要點」第5點第1項第1款或第2款規定辦理者）

一、申請人：（地方政府、公立機構或依法成立之公、私法人）

二、申請標的：（若申請標的繁多，請自加附件）

縣市	鄉鎮區 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建號	全筆 （棟） 面積	使用 面積	備註

三、申請期間：（最長以10年為限）

四、申請依據：（請勾選）

-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考量施政需要、業務推動以及公共利益，認定有提供使用必要者。
- 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開發、籌設或設置者。

五、規劃用途：（簡述）

六、應繳證件或文件：（所附影本文件應自行核對後註明與正本相符及認章）

- （一）申請人資格證明文件（法人登記證明書、法人設立【變更】登記表，及代表人身分證）影本。
- （二）委託經營計畫書。
- （三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或許可之公函。
- （四）國有土地或建物最近3個月內登記謄本、地籍圖謄本。
- （五）國有土地有效期間之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（非都市土地免附）。
- （六）規劃範圍圖（含私有土地者應一併標明）。
- （七）其他經受理機關通知需檢附之文件。

七、申請人承諾事項：

- (一) 附繳證件及文件絕無虛偽不實，日後如經受理機關發現虛偽不實情事者，除願負法律責任及已繳之訂約權利金與經營權利金，同意不予退還外，已簽約者，並無條件同意受理機關撤銷委託經營契約。
- (二) 申請人之負責人、董事、監察人或經理人非屬立法委員、監察委員且非屬監督國產業務之行政院、財政部等機關之公職人員或其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3 條規定之關係人，如有不實，所訂委託經營契約無效，並願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- (三) 以上承諾事項無誤。申請人（用印）

申 請 人：

代 表 人：

身 分 證 字 號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